

官渡区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昆明市官渡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云南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甲方) 昆明市官渡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承包人: (乙方) 云南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官渡区 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

协议内容: 包括雨龙路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虹桥路(第三机床厂不稳定边坡治理)、辖区内破损桥梁伸缩缝治理、辖区内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具体内容根据甲方下达的书面任务通知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且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1. 雨龙路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虹桥路(第三机床厂不稳定边坡治理)、辖区内破损桥梁伸缩缝治理
服务期限: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2. 辖区内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服务期限: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9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规定等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 并满足业主的相关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暂定价款

按工程审定价下浮 1.6%。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分析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昆明市官渡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金汁路 286

承包人: 云南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高新区新发村鼎易天城 9 幢第

15-16 层 A150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871-68048829

传真:

传真: 0871-680488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山支行

帐号:

帐号: 530016154580510016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50160